

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中國文學系	10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60分(含)以上。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60分(含)以上。 3、附自傳一份。 4、申請人數超過10名時，以國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5、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若有抵免，則請檢附原就讀學校國文成績單一份。 6、選課方式視同本系學生，應修畢本系所有必修與選修課科目(本系選修科目應達34學分)
歷史學系	不限	1、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自傳(請用電腦打字及使用A4大小規格，內文需含申請動機)。 注意事項： 1、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含： 世界通史(6)、中國通史(6)、臺灣通史(4)、史學導論(4)、史學方法(4)。 2、本系專業必選課程含： (1)中國史、臺灣史及專史(16) -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 (2)西洋史及國別史(12) - 各專業必選修學門至少應修一門。 (3)應用史學(12)。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2	1、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前一學期總成績85分以上，歷年學期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自傳。 3、修讀計畫書(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4、足以證明就讀本學程能力之相關作品。 5、申請者超過2人，由面試老師協商決定。(隨班附讀)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	1、符合校定雙主修申請資格。 2、本學程必修課程均須於學程修讀。 3、甄選時間依校規定，另行公佈於本學程(系)網站。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1、附名次之歷年成績單乙份。 2、繳交「自傳」、「學習計畫」各乙份。 ※注意事項： 1、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列為本學程必修特色課程，課程要求所有修課同學應在日間真正從事專職、兼職或志工性質之工作，且每學期皆須繳交工作創新報告。 2、雙主修生入學年級前未修習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於補滿業師認可之創新實踐後，得以修課方式抵修(替代)未修習之系列課程，抵修(替代)科目由業師及主任共同指訂之。 3、其餘畢業條件與修課限制請詳見修業規則。

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2	1、總成績為原班級前50%。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另附申請動機說明書（A4規格並電腦打字）。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排名前50%。 2、比照本學程同年度入學學生所需修之必修課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限	1、自傳(請使用A4大小規格並用電腦打字，內文需含申請動機，共800字以上)。 2、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2、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3、學習計畫(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800字以上內容)。
資訊創新與樹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1、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英國語文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大一「外國語文」上、下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經抵免者附原校成績單)。 3、自備中文歷年成績單、中英文自傳及中英文讀書計畫各一份，以及英文檢定成績(無則可免)。 4、口試時間：5月25日18:00
日本語文學系	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 3、依申請同學成績擇優錄取。
餐旅管理學系	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以電腦繕打A4大小規格)。 ※得不足額錄取
經濟學系	不限	1、自備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乙份，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 2、依「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法律學系	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 2、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修讀計畫(電腦打字800字以上)。 3、經系主任審核後擇優錄取。 ※除修滿本系之雙主修規定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訂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本系相關規定，依據「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要點」辦理。

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開班雙主修學系一覽表

雙主修學系	接受名額	申請須知
應用美術學系	2	<p>1、名額：視覺傳達組1名、金工產品組1名。</p> <p>2、經本系「<u>設計素描</u>」考試及資料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通過審查者，請於雙主修申請時段5月18日至5月20日提出申請）</p> <p>3、鑑定考試與資料審查：</p> <p>(1) 申請日期：5月2日下午15:30至5月5日晚上21:30截止。</p> <p>(2) 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進修部大樓ES710室），並於報名同時填寫報名組別且繳交資料作品集一份及資料作品集審查與考試測驗費500元整。</p> <p>(3) 資料作品集為10件設計作品，彙集成約A4尺寸作品集。</p> <p>(4) 考試時間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15:0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30前公告本系網站。 http://www.aart.fju.edu.tw/rec/ex_education.php</p> <p>(5) 所繳交資料作品集可於5月18日（三）至5月20日（五）至應美系進修學士班辦公室ES710室領回，逾期後繳交之作品資料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